January, 2002

论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

晋荣东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上海 200062)

摘 要:辩证思维方法的实质、运用及其有效性的认可均内在地关联着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致而百虑是思维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无论作为规律和范畴的运用、还是作为规则的体系,辩证思维方法都内在地包含着主体间性向度;后者在辩证思维方法的诸基本环节上均有所体现;在把辩证思维方法运用于辩证逻辑自身时,主体间性向度要求通过百家争鸣来推动辩证逻辑的发展。

关键词:辩证思维方法;一致而百虑;主体间性;百家争鸣

长期以来,人们主要从"方法是联结主客观的工具和手段"、"辩证思维方法是反映和再现客观辩证法的一种方法"、"辩证思维方法是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运用"等方面,也就是说,主要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对辩证思维方法的实质和特征作了较为深入的讨论。不过,笔者认为辩证思维方法还内含着一个主体间性的向度,但这一向度迄今尚未得到人们自觉的研究,在相关的论述中也一直晦而不明。所谓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是指辩证思维方法的实质、运用及其有效性的认可均内在地关联着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应该联系着主体间关系来考察辩证思维方法的实质、运用及其有效性的认可。本文将从四个方面对此作一讨论。

一、一致而百虑是思维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

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看,辩证思维方法是客观现实、主体认识和思维过程的辩证规律与范畴的一种意识和运用。以此为出发点,我们可以问:辩证思维的规律除了通常知晓的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以及分析综合统一规律、归纳与演绎互渗律和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律等,是否还包括其他的规律?或者说,在对辩证思维过程给予概括以揭示和表述辩证思维的规律时,是否还有某些基本的事实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

答案无疑是肯定的。

由于客观现实世界是无限多样的,具体的认识过程又总是在受到各种客观因素影响的同时,受到人们以往的知识经验以及当下的情感、意志等众多条件的制约,因此,不同主体

收稿日期: 2001年6月7日

(个人或群体)对于同一问题的意见、观点必然是丰富而多样,但也往往是分散而无系统的。总之,主体间不同意见的分歧和观点的对立是认识和思维过程的一个基本事实。而无论是意见分歧还是观点对立,都从一个侧面说明人的认识和思维的历史性、有限性和非至上性。恩格斯指出,"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中实现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二者都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完全实现。"^①作为获得正确认识,达到具体真理的必要条件,"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具有双重的内涵:其一是指人类社会的世代更迭,其二则指主体间的社会交往。质言之,思维实际上展开为一个在社会交往中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矛盾运动过程。

尽管受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认识和思维难免有片面性、抽象性,容易产生意见分歧和观点对立,但通过主体间不同意见与观点的争论,人们把彼此的意见与观点作比较、分析,揭露出各人思维中存在着的矛盾和相互之间的矛盾,分辨出其中什么是正确的成分,什么是错误的成分,分析出是原则分歧还是偶然差异,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等等,又有可能克服片面性、抽象性,获得对问题的比较全面的认识,即比较具体地把握现实事物的矛盾的发展、各方面的有机联系,使问题在实践中获得合理的解决,达到认识与实践、主观与客观之间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从而把握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领域的具体真理。这样,"人们在认识过程中通过意见的争论,达到了一致的结论,通过不同途径达到了共同的目标,而一致又产生百虑,同时又引起不同的意见分歧,于是又有新的争论……由于这样的'一致'和'百虑'的循环往复运动,认识就表现为不断地产生问题又不断地解决问题的过程,这就是思维的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②

一致而百虑之所以能够成为思维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缘于我们把辩证的观点和群己关系引入了认识论,因此,这一规律本质上所涉及的乃是一种主体间关系,强调的是通过主体间不同意见的争论和观点的批判来达到具体真理。事实上,这一规律也具体制约着辩证思维本身从自发向自觉转化的自然历史进程。"当着对一个比较重大的问题,通过争论达到比较全面、比较正确的认识时,思维就在一定程度上,就当时条件而言,进入了辩证思维的阶段。"^③而且,这种达到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即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不依赖于人们是否意识到这已经是进入了辩证思维阶段为转移,因此这又是一个自在之物。不难看出,一致而百虑作为思维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始终制约着辩证思维的发展,因而也就成为了辩证思维发展的内在原则和客观规律。

二、辩证思维方法内在地包含着主体间性向度

上述对一致而百虑的思维规律的讨论,与下文对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的论证密切相关。这种关联可以从相互联系着的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就方法作为规律和范畴的运用而言,一致而百虑的思维规律构成了辩证思维方法的客观基础之一;其次,从辩证思维方法作为行为规则体系以及遵守规则本质上是一种主体间活动来看,辩证思维方法内在地包含着主体间性的向度。

就最一般意义来说,方法乃是从理论和实践上为解决现实的某一具体课题而采用的一切 手段或操作的总和,是联结主观与客观的工具和手段。方法之所以具有上述作用,是因为任何方法都包含着对有关对象规律性的认识,是根据这种规律而制定出来的用以进一步认识和 改造现实,并从而获得一定成果的手段。换言之,方法实际上是为主体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 内在原则,是"移植"或"迁入"于主体意识之中的现实对象的固有本质和规律性。就其实质而言,"方法就是即以客观现实和认识过程之道,还治客观现实和认识过程之身。"^④

尽管辩证思维方法是人们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用以反映和再现客观辩证法的一种方法,因而在所依据的规律与范畴,以及概括性、适用性等方面区别于具体科学的方法,但与任何其他方法一样,辩证思维方法作为方法同样是规律和范畴的运用,同样是以客观现实之道、认识和思维过程之道,还治客观现实、认识和思维过程之身。这样,以方法作为规律和范畴的运用为前提,作为思维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以及辩证思维发展的内在原则,一致而百虑就构成了辩证思维方法的客观基础之一。鉴于这一规律在本质上所涉及的是一种主体间关系,它主要强调的是通过展开于主体间的不同意见的争论和观点的批判来达到具体真理,因此,一致而百虑的这种基础性地位便决定了我们必须联系主体间关系来考察辩证思维方法的实质、运用及其有效性的认可。质言之,辩证思维方法内在地包含着主体间性的向度。

另一方面,正如柯普宁所指出的,"在认识方法中,客观规律性就转化为主体的行动规则。因此,任何方法都表现为一整套为认识和实践而制定出来的规则或手段。"⑤当我们把一致而百虑的思维规律运用于反映和再现客观辩证法的思维过程,当辩证思维方法在实际的认识和思维过程中转化为相应的研究规范和行为规则时,规则的遵守及其判定就成为了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究竟我们该如何判定一个人是否遵守了辩证思维方法的规则及其要求?能否仅仅根据一个人自称遵守了辩证思维方法的规则及其要求,我们就得出结论说"他遵守了这些规则"或者"他的确是在按照辩证思维方法的要求思考问题"?

与对私人语言的否定相关联,维特根斯坦曾经证明:私人不可能遵守规则,或者说,任 何规则都不可能被私自地遵守。"认为自己在遵守规则并不就是遵守规则。因而,人们不可 能'私人地'遵守规则:否则,认为自己在遵守规则就会同遵守规则是一回事了。"⑥对维特 根斯坦的这一见解,哈贝马斯写道:"(维特根斯坦)这一考虑的要点是:如果不存在一个在 其中S的行为可受到来自T的批评———种原则上可达成共识的批评——的情境的话、S就 无法知道他到底是不是在遵守规则。维特根斯坦想要表明的是:规则的同一性和有效性是从 头到尾互相联系在一起的。遵守一条规则意味着在任何个别场合下遵守同一条规则。在规则 的众多实现中,规则的同一性并不依赖于可观察的不变要素,而是依赖于规则的有效性的主 体间性。"^⑦对"规则的有效性的主体间性", 哈贝马斯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在 T 对 S 的行为 的批评中, S和 T分别预设了两个不同的角色。S具有遵守规则的能力, T则具有对 S 受规 则支配的行为作出评价的能力。反过来, T的这种评价能力也预设了遵守规则的能力, 因为 只有在能够向 S 指出其所犯的错误,如果必要的话,还能够提出有关规则之正确应用的一致 意见的情况下, T 才能够进行评价。于是 T 首先又承担了 S 的角色并向后者表明他(指 S——作者注) 做错了什么。接下来, S 又承担了评价者的角色, 反过来造成了这样一种可 能性,即通过向 T 表明他(指 T——作者注)不正确地运用了规则来为自己(指 S——作者 注)最初的行为辩护。显然,如果不存在这种导向意见一致的相互批评与彼此引导的可能 性,就无法获得规则的同一性。这就是说,如果一个主体要能够遵守一条规则,那么这条规 则就必须对至少两个主体具有主体间的有效性。一言以蔽之,遵守规则本质上是一种主体间 活动: 它之所以可能, 是因为不同主体之间对违背规则现象的相互批评与纠正。

由于一切方法(包括辩证思维方法)都表现为一整套为认识和实践而制定出来的规则, 因此,基于对遵守规则之本质的如上理解,我们在运用辩证思维方法以及判定是否有效地运 用了这一方法时,就不能回避其间所涉及的主体间性问题。这样,我们便从辩证思维方法作 为行为规则体系以及遵守规则本质上是一种主体间活动的角度,又一次证明了辩证思维方法 内在地包含着主体间性的向度。

三、主体间性向度在辩证思维方法中的体现

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强调应该联系主体间关系来考察辩证思维方法的实质、运用及其有效性的认可,这一要求贯穿于辩证思维方法的各个基本环节之中。进一步考察这些具体体现,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加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辩证思维方法的基本环节,而且对深化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的认识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以下,我们着重对辩证思维方法论的基本内容——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统———中所涉及的主体间性问题略作分析。

(一)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中的主体间性问题

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即对具体问题进行矛盾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作为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的具体体现,这一方法构成了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在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时,辩证思维"不是依据零碎的事实,不是出于主观的想法,而是要求对思维所要研究的领域进行客观的全面的考察,把握基本的、原始的关系,把问题的根据或发展的根据提出来。"[®]也就是说,必须首先坚持客观性和全面性的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从实际出发,从事实出发;全面性原则要求对事物的矛盾总体及其各个方面的特点做深入而精细地把握。就前者而言,牵涉到究竟该如何确定观察所得的结果是客观的,是对对象的如实把握;从后者来看,又关联着如何达到对事物的矛盾总体及其各方面特点的真正全面的把握。要对这些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仅仅停留在主客体关系上显然是不够的,还必须引入主体间关系的向度。一方面,同一类的不同感觉主体具有共同的眼界,在相同的条件下,总是可以获得相同的感觉的。但为了确定观察结果是否客观,是否是对对象的如实把握,又需要对错觉加以校正,把幻觉、梦觉排除在正常的感觉经验之外。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把种种的感觉置于主体之间加以比较、区分,让同一类中的不同感觉主体相互校正。另一方面,对现实矛盾的具体分析和全面考察并不能在一个人的头脑之中实现,它总是展开于主体之间,需要联系到对于不同意见和观点的评论。因此,要真正全面地把握事物的矛盾总体及其各方面的特点,就不能囿于一己之见闻,而应利用他人的认识以克服个人认识的有限性。只有把个人的认识与众人的认识结合起来,才能够实现拓展视域、全面把握对象的目的。

(二) 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中的主体间性问题

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但辩证思维方法要求"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⑤。与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一样,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也涉及到主体间关系的问题,如理论与实践之统一由谁来认可、通过什么程序来判定、必须满足什么条件才能接受一个人声称其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为真?要正确回答这些问题,同样需要把对"实践"的理解从主客体范式扩展到主体间范式。

事实上,实践不仅包括作为技术活动的主体对于客体的对象性实践,还包括作为交往活动的论辩性实践,即在不同主体之间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互动和交往,如合作、讨论、争辩、理论的评价与选择等。如果仅仅把实践看作是一种主客体关系,而撇开其中所包含的主体间关系,实践是检验不出任何真理的,或者说可以把任何东西都确认为真理。实践检验离

不开对实践结果和指导实践的思想或计划进行比较,但赤裸裸的实践结果是不存在的——任何实践过程的结果,只有经过解释后,才可能被拿来同要进行检验的思想和计划进行比较,而这就决不是一个单纯的主客体关系问题。面对同样的实践结果,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同一个人也常常左右为难。有人可能会主张把对实践结果的解释再付诸实践,但这只是将问题挪后了一步,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最高的"上诉法庭"最终还是在认识主体那里,关键在于实践结果(及其与有关思想之关系)的解释是由个人意志定夺、由少数权威裁决,还是由包括权威在内的"人民群众"经过一个公认的程序来合理地决定。也就是说,不仅要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更要从主体间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理解实践是检验理论正确与否的最重要标准。⁶⁰

要言之,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要求我们"对自己要实事求是,不搞主观主义,不要武断地把自己的意见当成真理;对别人要善于进行观点的分析、批判,要学会正确地进行观点的分析、批判,要善于对各种观点作科学的辩证的分析,不要采取一棍子打死的态度。"^①而为了在实际工作中真正善于辩证思维,就必须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力戒个人专断的一言堂和独断论。

四、通过百家争鸣发展辩证逻辑科学

从认识论的角度说,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要求允许百家争鸣,让各派学说、假说展开争论。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一向度要求用辩证逻辑来进行观点的分析批判,对自己认为正确的观点进行论证,对谬误的观点进行驳斥、批判。因此,当我们把辩证思维方法运用于辩证逻辑科学自身的发展时,通过百家争鸣来推动辩证逻辑科学的发展就成了合乎逻辑的结论。

通过百家争鸣来推动辩证逻辑科学的发展,首先就要求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为此就必须具有自我批判的精神。真正的哲学、哲学家和哲学学派,都具有肯定自己而又超越自己的品格。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创立的辩证逻辑无疑是科学真理,但如果将其视为教条,看成封闭的体系,看成终极真理,就会导致形而上学和独断论,最终失去活力。在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问题上,恩格斯曾用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加以类比或比喻,这在当时无疑是有根据的,即便对于今天理解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性质及相互关系,仍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如果拘泥于经典作家的个别言论,忘记了任何比喻都只具有有限的意义,甚至将其不适当地加以夸大和引申,就会犯教条主义的错误。因此,那种坚持把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看作是初等逻辑与高等逻辑的关系的看法,显然是不恰当的。您这个例子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一定要经常地进行自我批判。有些曾经流行的说法,经实践检验而被否证,就要改正。历史条件改变了,有些想法也要相应地改变,要用新的科学成就去发展理论。

除了自我批判精神以外,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还要求联系具体科学的成果来发展辩证逻辑。逻辑既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又是认识史的总结。如果说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时代,自然科学就已经达到辩证思维的阶段,那么在 150 余年后的今天,这一趋势无疑又大大前进了。尽管现在已经很难产生百科全书式的哲学家,但我们仍然可以期望那些真正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方法的哲学家或逻辑学家,不仅总结人类认识史的资料——既包括体现于哲学史、科学史和逻辑学史中的人类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也包括体现于

儿童智力发展史、心理学、教育学和语言学等学科中的人作为个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而且 概括现代科学在逻辑和方法论上的成就,从而丰富和发展辩证逻辑的范畴论和方法论。

其次,就具体研究而言,应该在辩证逻辑工作者的共同体内部强调科学研究的对话特征和交往性品格。尽管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我国辩证逻辑科学在20余年的时间里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在一系列的基本理论问题上仍未取得共识,甚至还存在十分尖锐的意见分歧。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扎实而有成效地推进辩证逻辑的研究?笔者认为,一条可行的道路就是在辩证逻辑工作者之间开展各种显性的(学术讨论、争鸣、论战等)或隐性的(在论文中对有关同一理论问题的不同见解加以述评等)对话,通过这种对话来检讨我国辩证逻辑研究的现有成果在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上的洞见与盲点,从而推进对于这些基本理论问题本身的研究。

以对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的研究为例,尽管人们已经从不同角度、通过不同途径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较深人、细致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辩证逻辑根本规律的各种不同的 表述,但对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究竟是什么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面对这种现状,有学者指出,不同的研究途径和表述都是人们在不同程度上认真探索的结果,在一定意义上体现着认识和思维发展的必然进程,借助其中的任一途径和方法都有可能科学地揭示出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因此决不能轻易加以否定。为了进一步推进对于辩证逻辑根本规律的研究,首先就应该集中分析不同的研究途径和表述(这实质上就将研究者置于了一种主体间的对话关系之中),不仅看它们提出了什么问题,留了怎样的启示,存在哪些理论上的不足,而且注意把握不同途径和表述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惟有如此,才有可能找到一条判明辩证逻辑根本规律的最有效的途径和方法。^⑤

(责任编辑 刘晓虹)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27页。

②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 社,1996年,第227页。

③④⑧①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华东师范大学 出版社,1996年,第88、407、289、86页。

⑤[苏]柯普宁:《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和逻辑基础》, 王天厚、彭漪涟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 471-472页。

⑥ [英]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21-122页。

Ju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Polity Press, 1987, p. 18.

⑨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57页。

①笔者从主体间关系的角度对理论与实践之统一的认可问题的论述,受到了童世骏教授相关成果的启发,在此 谨致谢意。参见童世骏:《金岳霖〈知识论〉中的"主体间性"问题》,《华东师大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6期;《真理、理性和实践》,《学术月刊》2000年第2期。

②具体的论证参见彭漪涟:《冯契辩证逻辑思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1~82页。

③参见彭漪涟:《辩证逻辑基本规律或根本规律的研究现状及其进展》,载《现代逻辑与逻辑比较研究》,开明出版社,1992年,第95-106页。

cies with the US dollar, as some economists pointed out, has returned to the pre-crisis condition for some countries in this region. The success of the European currency cooperation has stimulated people's great interest in the forthcoming currency cooperation among East Asian countries. The de factor dollar peg system re-adopted is just a second-best choice for 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the basket peg system will be more reasonable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But in the long run East Asian countries should learn from the inherent dynamics of European currency cooperation so as to enhance their forthcoming currency cooperation.

Key words: the de factor dollar peg system, path dependence, inherent dynamics, regional currency cooperation

On "the Original Fundamental Relationship"——FENG Qi's Thought of Logical Starting Point in Dialectical Analysis (by PENG Yi-lian)

Abstract: The starting point of logical analysis for constructing a theoretical system of an object is a "cell" or "celled form" in the complex objective integral, which has represented a traditional statement for a long time in the theoretical circles. In his book, *The Dialectics of Logical Thinking*, finished in the early 1980's, FENG Qi uses his own statement of "finding out the original fundamental relationship in a realm" to take place of the traditional statement. It has not only sufficient theoretical grounds but also corresponds to the objectiv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iences and their needs for methodology. This is really a new generalization and a new contribution to methodological principles of dialectical logic.

Key words: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riginal fundamental relationship, FENG Qi

On the Intersubjective Dimension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Method (by JIN Rong-dong)

Abstract: The essence, applic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validity of the method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are all inherently related to the intersubjective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expounds the intersubjective dimension of the dialectical thinking method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angles. First, to achieve unanimity through the contention of different opinions is a universal law of the dialectical contradictory movement of thinking. Second, either as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and categories or as a system of normative rules, the method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has an intersubjective dimension. Thirdly, this dimension embodies itself through those essential links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And finally, when the method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is appli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alectical logic, the intersubjective dimension calls for the policy of letting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contend.

Key words: the method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to achieve unanimity through the contention of different opinions, intersubjectivity, let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contend